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报点评发改案件 力促审判质效提升

本报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利用两个下午的时间，召开全市法院发改案件通报点评会，对2020年一月份发改案件进行通报点评。两级法院全体班子成员、员额法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殿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一月份发改案件总体情况，以及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中院每名员额法官发改案件具体情况。中院分管院领导对分管部门办理的被上级法院发回、改判的案件和发回、改判下级法院的

70多个发改案件逐一进行分析点评，指出了发改案件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裁判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类案办理的裁判思路和指导意义，帮助法官厘清办案思路，提高业务能力和案件质量。

陈殿福在讲话中强调，案件质量是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发改案件的多少是案件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志，是反映法官办案水平能力的重要体现。通过召开发改案件通报点评会，对发改案件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和分析，指出具体案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办案思路、方法和裁判标准，对提高审判

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发改案件月通报点评工作，在案件质量上花真功夫、下细功夫，对通报点评的问题主动认领、对照检查、认真反思、及时整改，确保两级法院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不断提升。

为加强业务指导和审判监督管理，统一裁判标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月9日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发改案件月通报点评工作，从2020年开始，每月第一周周一对全市法院发改案件进行集中通报点评。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

院长带头参加“云庭审” 当庭调解结案获称赞

本报讯 3月18日下午，在柘城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书勤准时到庭，运用“云间”网上庭审系统审理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并当庭调解结案。由此，该院“互联网+审判”模式正式进入常态化运行。

庭审现场，书记员宣读了互联网庭审纪律后，张书勤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引导双方当事人有序完成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以及最后陈述等诉讼程序。整个庭审纪律严肃、程序规范、画面清晰、声音流畅、快速高效。在最后的庭审调解环节，张书勤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耐心做工作，最终原告、被告表示愿意调解，被告分期偿还欠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该案圆满审结，当事人双方均表示非常满意。

在疫情期间，柘城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出多元化司法便民新措施，最大限度

地减少人员的流动接触，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诉讼服务“两手抓、两不误”。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该院对立案、诉讼服务、信访接待等各项工作的方式方法作出相应调整，第一时间启动“云间”网上视频庭审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多次进行网上立案、在线调解、互联网开庭等应用培训；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审判”新模式，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确保特殊时期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院共网上立案685件，网上结案214件，网上“云视频”庭审43件。线上办案有效地减少了人员聚集，最大限度地消除了疫情传播隐患。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贺德威 卢森

法官建起微信群 执结离婚纠纷案

本报讯 3月17日，民权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郑杰经微信调解，成功执结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都表示满意，案件执结。

2018年5月18日，原告沈某与被告江某（女）经媒人介绍相识，随后便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开始一起生活。大约半个月后，江某回了娘家，隔日便从自己家拉走个人的全部财产，声言不再与沈某共同生活，并提出与其离婚的要求。在调解无效后，2019年10月23日，民权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准许原告沈某与被告江某离婚；被告江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沈某端茶钱、见面礼、彩礼款、磕头礼共计6.6万元。

法院判决生效后，江某在没有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只身去往河北省唐山市某地打工。听到江某外出打工的消息，沈某像被五雷轰顶一般，随即申请强制执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法官郑杰将江某拉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在当地媒体上对其进行曝光。

3月17日，郑杰突然接到被执行人江某打来的电话，说失信行为真丢人，希望郑法官进行调解，尽快结案。郑杰随即联系申请人沈某，得到了沈某的支持。之后，郑杰建立了微信群，将江某、沈某拉进群内进行调解。最终，在郑杰的协调下，江某在群内向沈某转账6.4万元。对此结果，双方都表示满意，案件执结。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宁 刘雪蒙

图说法治



3月20日，宁陵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分别组织了学习活动。 通讯员 孙速启 摄

法院判决不履行 被执行人领刑罚

本报讯 3月13日中午，虞城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采用“三地一网”远程庭审系统，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卢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15日，虞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卢某5日内赔偿原告李某53.05万元。判决生效后，卢某没有履行判决义务。2018年5月25日，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虞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卢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卢某没有报告财产。2018年7月23日，虞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了罚款措施，卢某没有缴纳罚款，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经审理查明：卢某在商丘市有一套房产，名下还有一辆别克轿车，其名下银行账户上有大额的交易流水，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已经判决生效的法律文书行为。

2019年9月3日，虞城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卢某进行逮捕，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9月14日，卢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在强大的执行压力下，9月30日，卢某给付申请人李某赔偿款41万元，其余款项李某自愿放弃，李某对卢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卢某对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卢某认罪认罚，已经履行了判决义务，并取得了申请人的谅解，遂作出以上判决。 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陈金华 张朋

平安建设

市公安局东方分局 下好打防攻坚先手棋

本报讯 近期，市公安局东方分局发扬抗疫精神，总结防疫工作亮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推进综合打防工作再上新台阶。

党建引领，知人善用。该分局发挥党员民警的示范带动和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同时，发挥老民警经验丰富和吃苦耐劳的作用，注重传帮带，工作提效能，激发年轻民警善于学习的动力，挖潜能、励斗志。

攥指成拳，攻坚克难。他们适时组织由老中青民警参加的党建学习会、业务研判会和案侦分析会，为发起打击“盗抢骗”凌厉攻势，该分局向区域防控、警种联动、追逃攻坚等多层面发力，集中攻坚，服务和保障辖区大局平安。

查漏补缺，夯实根基。民警携带防诈骗、防火灾、扫黑除恶等宣传资料走访社区和单位，将防范动员、信息采集、社区服刑人员回访、社区“创安”座谈等同步进行，融合开展。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裴军伟

市公安局坞墙派出所 服务城镇建设重巡防

本报讯 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市公安局坞墙派出所持续发扬拼搏奉献精神，弘扬“一村一警”工作精神，以扎实高效的区域巡防活动守护乡村家园，服务小城镇建设。

该所在“夜防控”中专门编排一组警力沿重要路口、路段定点设卡，以有效盘查嫌疑、严防流窜。

在调处纠纷类案件过程中，该所借助“一村一警”大走访，注重分析纠纷事件发生的起因，查找出症结，明晰各自过错，采取冷静调解法、法理辨析法，联动有关部门关人员解劝调处，以达到明理、释法、感化、知错、促和的调处效果。在防范宣传中，该所民警着力开展“反诈骗、防火灾、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提醒村民外出不忘“三件事，即熄火、断电、关燃气”。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王磊

市公安局冯桥派出所 安全防范“身”入一线

本报讯 连日来，市公安局冯桥派出所积极开展“春季防范护家园”活动，联合镇村干部走进村组、街面、路面、田间等处，向流动巡查、宣传防范、夜巡守护等工作集中发力，以“身”入一线的实际行动守护辖区平安。

该所民警秉承吃苦耐劳奉献精神，主动放弃双休日时间，精细排班、精心巡控、精化打防，坚持做到夜巡守卫不减压、排查管控无缝隙、打击处理不姑息、日常巡防更严密，积极献力平安创建和乡村守护。

为防范春耕时节电信诈骗、邻里纠纷、盗窃物品等案事件的发生，该所社区民警以破获的电信诈骗案例及常见邻里纠纷、农资盗窃案为素材，分片进村集中宣讲，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共创平安意识。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袁兴礼 孟凡鑫

市公安局临河店派出所 走进田间 护航春耕生产

本报讯 入春以来，市公安局临河店派出所以“一村一警”大走访为抓手，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以走访宣传、信息采集的方式推进平安创建，护航春耕生产，守护群众平安家园。

该所以“一村一警”大走访为助力，民警走进社区田间地头，宣传平安创建政策，采集打防信息，拓展电子监控防范。在牵头联动乡村干部的基础上，扎实有序进行边界夜间巡防，民警通过先行示范带动，引导发展壮大村组守望巡防队伍，在实践中完善夜间警车穿巡与村组巡防相呼应的护家护园平安长效机制，构建边界巡防防控网。

他们以“商丘卫士杯”打防刑事犯罪竞赛活动为动力，访查并举、多面出击，不断提高打防犯罪效率。针对疑难案件及小事件、小纠纷，采取深入排查、逐案研判、综合调处、法理并施的方式平稳、高效化解，为辖区长效平安创建奉献心血和汗水。 本报记者 黄杰 通讯员 隋东峰